

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之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刘绍勇先生、马须伦先生、徐昭先生、顾佳丹先生、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田留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若山先生、马蔚华先生、邵瑞庆先生、蔡洪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季卫东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